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因筹划重大事项拟投资成立护理认证公司而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8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2015-038)号)。

停牌期间,公司与拟合作方进行了紧急磋商,加快了沟通与反馈的速度,但是鉴于成立护理认证公司需要接受拟合作方规定程序的考察与认证,包括但不限于选址、组建团队、市场运作能力等多方面多维度耗时较长的考察与认证,且双方短期内在投资方式、初期投入等重要问题上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我公司认为现阶段成功实施该事项的诸多条件都不具备,本着控制风险、稳健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的筹划。本次终止重大事项的筹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宇集团,证券代码:002133)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10月12日)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一、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资金来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50%为公司以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的不超过10%的奖励基金,另外50%为员工自筹。

(二)股票来源:1、二级市场购买;2、大宗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参加对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四)存续期限:36个月(其中锁定期为12个月)。

(五)管理方式: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细节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决策程序前,公司将向相关部门汇报和沟通,以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尚不完善,公司将对上述方案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将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0证券简称:全筑股份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广大投资者及时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交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一、增持方式: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计划以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高管团队计划以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承诺,自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实际控制人之一项光明先生和副总裁章小建先生已于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分别对公司股票增持170,039股和10,000股,并有后续增持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详情请见公司 201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支持中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抓住我国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不断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持续回报股东。

二、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稳定的股利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投资者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信息披露、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在不影响上市条件情况下,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将积极动员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3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来函,内容如下:

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中国建材承诺: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继续积极推动资产重组,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以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为核心推动公司经营优化和改革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3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86)于2015年6月1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在2015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拟安排配套募集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 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同时,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 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方案,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签订了《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将借助专业机构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新综合楼10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财务顾问、管理咨询、投资、投资管理及理财服务、资产并购重组(上述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高新创投是由湖南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千里马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成立的一家集资金募集、财富管理、创新金融产品设计、股权投资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高新创投致力于为企业、区县政府、高净值个人提供顾问式理财、资本运作、资产配置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横跨私募、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资本市场配置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高新创投持有本公司52,08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全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开展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业务的框架性协议,甲方和乙方将视对方为战略性合作伙伴。甲、乙双方将按照本协议,开展具体业务合作。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的战略与并购顾问,将利用自身的品牌和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服务。

2、并购标的筛选。利用乙方国内外渠道资源优势,寻找符合甲方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标的,帮助甲方实现外延式发展。优选[互联网+、金融、农业]的兼并收购重组标的。

3、专业视角下的价值评估和谈判对象确立:乙方在优选标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对合适的并购标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生产技术、产品、财务等状况,帮助甲方推荐证券公司保荐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确立并购谈判对象。

4、股权并购财务顾问服务:协助甲方制定并购重组设计方案,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其中包括并不限于为甲方制作出数和并购方案,包括:并购范围(资产、债务、契约、客户等)、并购程序、支付成本、支付方式、融资方式、税务安排、会计处理等,且帮助寻找投资人并进行尽职调查,最终协助甲方与投资人对并购标的进行谈判促成交易。

5、设立并购基金:根据具体并购项目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方式,对标的公司实施战略并购。

6、价值管理咨询服务: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经验,协助甲方从投融资规划、财务安排、并购重组、调整资本结构、财务规范与效率运作、营运能力和效率、薪酬与绩效考评体系、投资者沟通战略等方面提出价值提升与实现的有效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顾问服务。为甲方管理层未来实施价值管理提供必要的操作框架和准则。

7、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本市场咨询服务与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推动甲方市场价值的提升。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经营、决策自主权,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采用。

2、根据项目需求,成立战略与并购相关的专门团队,配合乙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配合协助乙方完成顾问事项、组织方案的策划及牵头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了解、查阅、调取与履行并购顾问职责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过程、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跟踪评价,及时向甲方反馈。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召集各方,组织召开多方会议,协调甲方与各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

3、协助甲方向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并完成审批、过户等手续。

4、向甲方收取适当的咨询顾问费用。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3)年。每一年结束前,双方对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在下一年度继续开展更深入、更紧密的并购业务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为实现双方在战略、并购等方面的全面合作签订了上述协议。该协议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合作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双方所涉及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具体协议为准。相关具体协议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公告编号:2015-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与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将借助专业机构的品牌和专业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2015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与并购顾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同时,为充分提升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坚定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信心,公司将积极研究股权激励的可行性,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上接B030版)

6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6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申内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7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崔飞飞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杰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73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74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张莉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7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张紫薇 电话:0755-8202112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7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1幢1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陈静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88337734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6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蕙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1588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8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8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姚付景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83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405 法定代表人:华建强 联系人:黄晶龙 电话:0755-23601676 传真:0755-88603185 客服电话:4008955811 网址:www.ucffund.com
84	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究大楼B81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万勇 联系人:贾海霞 联系电话:0755-86722853 传真:0755-86725180 客服电话:0755-86722851 网址:http://www.flyingfund.com.cn
85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5,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赵鑫 电话:010-59539864 传真:010-59539985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86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娄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8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8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汤雷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money.com
8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相安 联系人:史丽丽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9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9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92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熹

四、基金名称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作为基础,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积极挖掘成长性行业和企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主要投资受惠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优质成长性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关于具备以下特征的上市公司:

A、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B、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这种创新包括产品的创新、盈利模式的创新、兼并收购的创新等;

C、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从大股东、管理层到中层业务骨管有不错的激励机制,同时企业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D、公司的产品、人才、机制、资源有明显优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有利于企业在行业快速成长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销率(PS)和总市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谈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5、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长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单位均为元)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